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 将“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索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后内容相应调整；
4. 根据公司最新组织架构调整相关部门、岗位名称；
5.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市场主体变更和备案登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核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5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0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21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制度名称不变。其中制度 1、2、3、4、5、6、7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3日